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资金管控相关问题的监管意见函》（川证监公司[2016]24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近期，你公司董事向我局反映，公司在资金管控等方面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。

我局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尽快核实相关情况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按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公告披露。

公司将按照四川证监局监管意见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及实施计划进行整改，并及时进行公告披露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